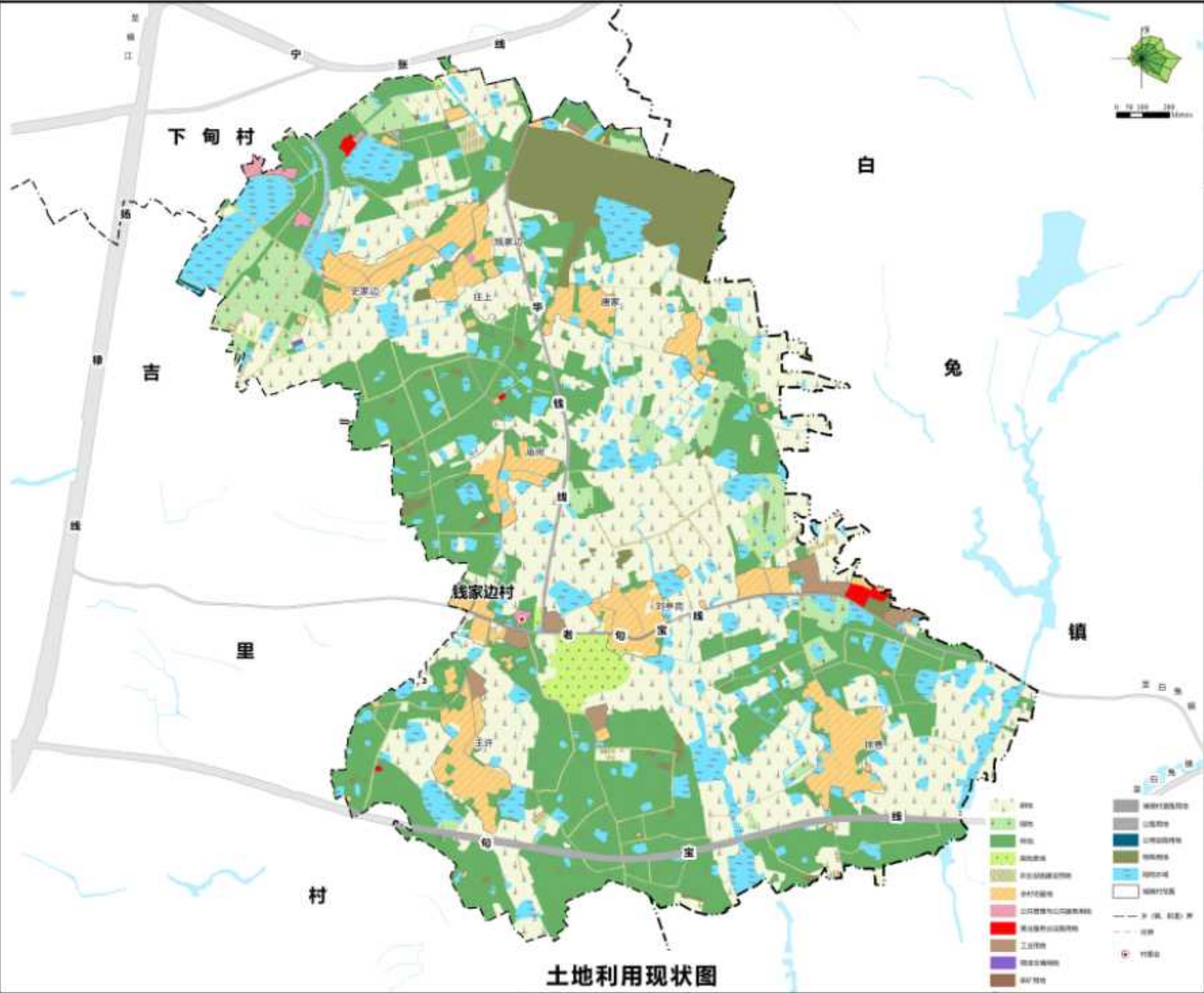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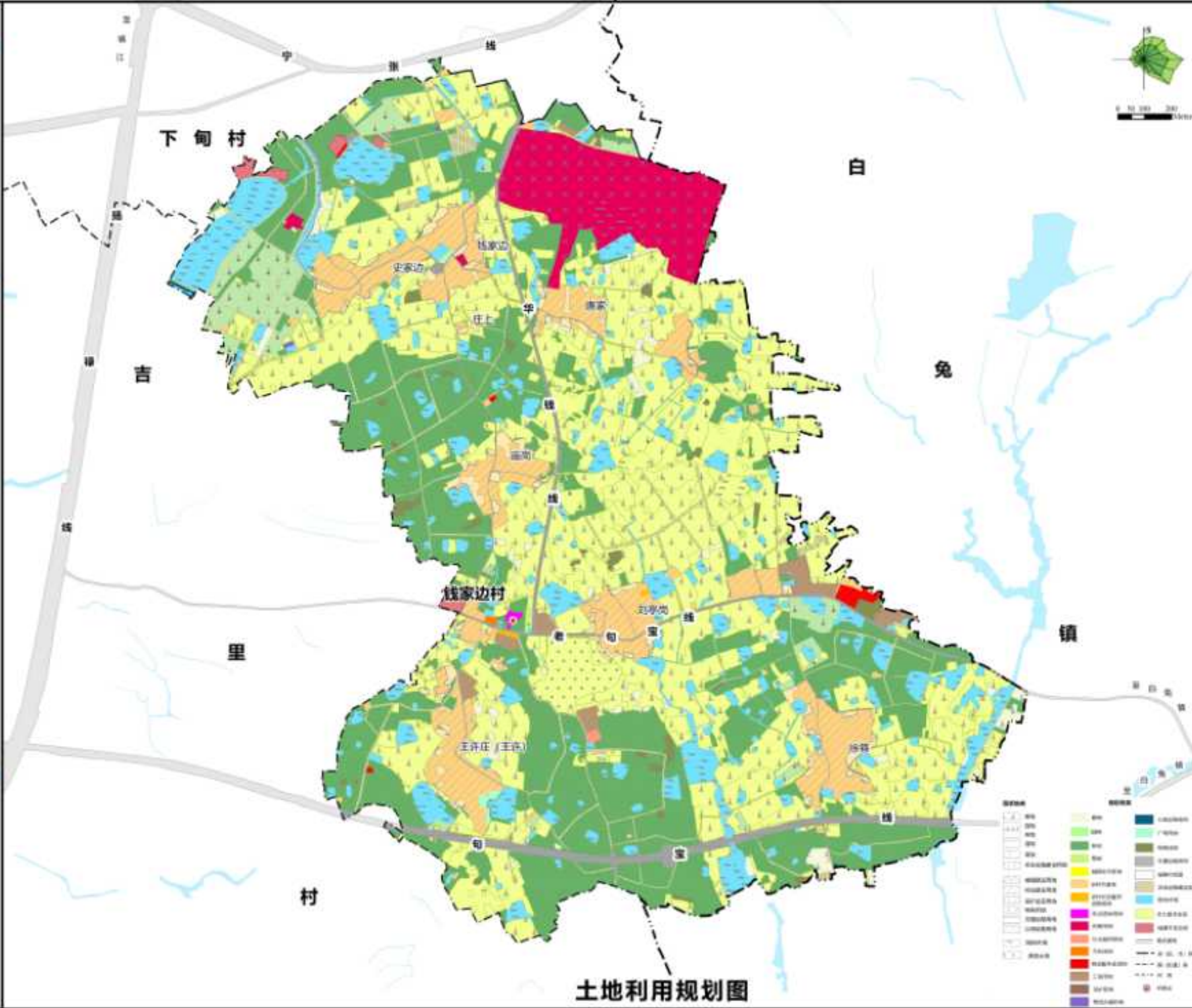
句容市华阳街道钱家边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2025年修编）

规划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日-2025年10月1日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规划定位

统筹分析钱家边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特色资源及村民需求等，定位为“鱼米人家·田园稻乡”。

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1、生态空间

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主要以陆地水域为主。生态空间内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水域范围内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水域保护蓝线范围内严格保护线内空间。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不得排入村域内主要河道以及各自然村生产河流，禁止向水域区域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2、农业空间

根据句容市国土空间规划，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规划范围永久基本农田现状种植粮食作物的继续保持不变；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维持不变，也可结合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规划范围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种植苗木、草皮等破坏耕作层的作物；严禁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规划范围内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不得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不得违规超标准占用一般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否则不予实施。

3、建设空间

开发边界内建设行为按照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执行。以下用途管控要求针对开发边界外建设空间提出。有图则规定的，以图则确定的规划条件进行用途管控。

(1) 农民住房

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按照《句容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句政办发〔2021〕13号），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二百平方米。从严控制农房建设体量，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三层，高度一般不得超过10米。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新建、翻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容积率不宜高于1.2。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新建商业服务业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容积率不宜高于1.5。建筑风貌应符合规划范围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注：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并非最终审批结果。如对公示内容有意愿表达，请在公示期间内反馈至电子邮箱jrhuayang@163.com（请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公众意见将作为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